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.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股份总数 303,087,602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, 共分配红利 6,061,752.04 元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;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.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1. 发放年度、发放范围

公司本次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303,087,602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 元人民币现金

(含税)。

2. 含税及扣税情况

公司现有总股本 303,087,602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8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19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:2015 年 6 月 10 日。

除权除息日为:2015 年 6 月 11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方法

1.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。

3. 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股东账号 08*****925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

六、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王有庆 郭宗鹏

咨询电话：0952-3689323

传真电话：0952-3689589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2.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